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全面履行及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